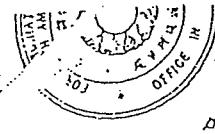


## 附 錄 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

撰寫者學經歷資料



The Board of Trustees, upon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the Graduate School and by authority of the  
Commonwealth, hereby confers upon

Ruang-Hei Lo

the degre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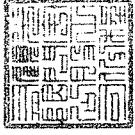
Doctor of Philosophy

with all the Rights, Privileges and Dignities to that degree appertaining.

Given at Amherst  
September 1, 1971



  
M. W. Wood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公司總經理	影響項目撰寫者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p>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8.10~迄今 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評估者、地面水及地下水影響項目撰寫者(金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大林煉油共生設備環境影響說明書、國立台灣大學雲林分校園整體園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台中港區設置風力發電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關渡媒體園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星元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三款之規定；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p>			
<p>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			
<p>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p>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環保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專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術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評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環保內容相關項目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

三、具有環保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案訓練。

前二項所定專科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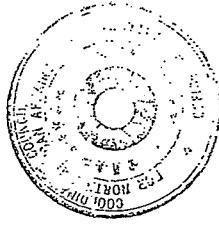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麻州大學董事會根據研究院教授的推薦及  
川政府所發給權立在此授給

羅光楣  
哲學博士學位

地  
安城  
九月一日，1951

校長簽字



華人民國	年	月	日
七	一	九	五
華人民國	年	月	日
七	一	九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印			
(B) 第一號			
轉辦外文文件尚屬符合義			
審批人			

費用：人民幣十元

### 教授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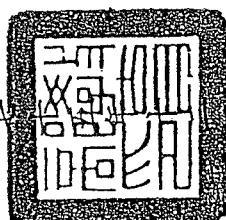
第四八〇八號

羅光楣  
湖南省邵陽縣人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生

經本部依大學及獨立學院  
教師資格審查規程審定合  
於教授資格此證

教育部長 署名

中華民國



月二十一日

日起算：七十五年五月  
學校：國立中興大學

中華民國



此證

在本校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研究所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

學生 李盛全  
中華民國

生於

學號  
九〇四二〇〇六一  
淡江

# 私立淡江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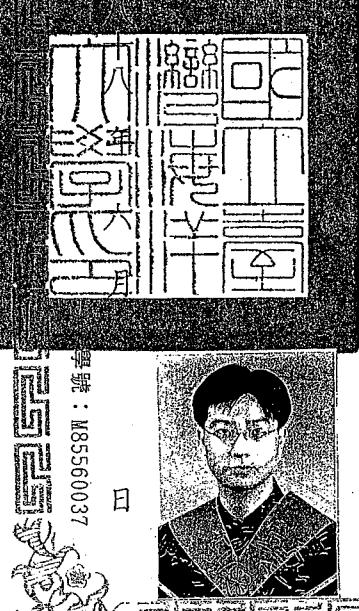
所長 校長  
萬思德 林雲

月

日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廢棄物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李盛全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公司總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水資源暨環境工程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p>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6.7~迄今          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評估、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廢棄物項目撰寫者(彭濱天然氣服務          電廠與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新竹天然氣發電廠與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金門供油服務          公司醫廢處理事業廢棄物轉化爐油廠與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林園石化廠與建汽電共生設          施及製程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國立台灣大學雲林分部校園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台中港區設置風力發電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灘新店線鐵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星元天然氣發電廠與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捷運新店線鐵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遠          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第四          款之規定；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p>		
<p>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羅光福</p> <p>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p> <p>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p>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公司環境工程技術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書之大眾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三、當歸任二款以上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公司技術證書，且其執業範圍內含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書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書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案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者，並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當機關評定其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地質及土壤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曾信勝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93/10~迄今

環境影響評估地文地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環境管理項目撰寫(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新竹生活圈客雅溪邊道路工程環境監測計畫、南園區地下水質監測計畫、市府轉運站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監測計畫、雲林縣九十二年台南園區地下水質監測計畫、宜華國際觀光旅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地文地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監測工作計畫、九十三年台南園區地下水質監測計畫、市府轉運站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宣華電子土壤及地下水調查測試計畫、新竹市南寮掩埋場地下水監測井設置、奇美電子土壤及地下水調查測試計畫、新竹市南寮掩埋場地下水監測井設置、奇美電子土壤及地下水調查測試計畫)

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羅光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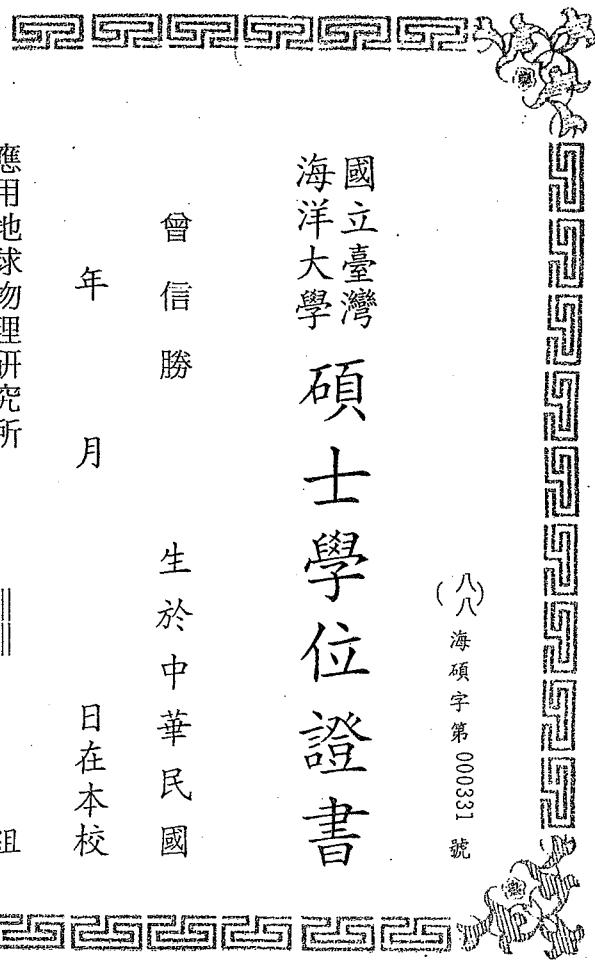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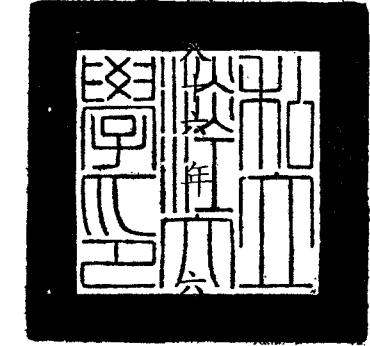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曾信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申請人：曾信勝  
生於中華民國  
年月日 在本校組  
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  
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八八)  
證號 133000 第八海碩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單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相關內容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三、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分鐘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備有國技師證書，且具備審查團體採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相關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具備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二十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且有二年以上之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具備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二十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酌委員會核附證明文件。





月

日



中華民國

院 長 校 長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 王俊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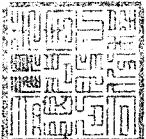
生於

# 私立淡江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學年：八六学年  
學號：六〇一四二三一四〇〇一

在本校工學院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王俊欽	性別：男 出生日期：
到職日期	94年5月1日	職稱：專案工程師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碩士，證書字號：淡(八六)碩字第00332號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 環境工程技師，證書字號：技證字第004572號 •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字號：(85)環署訓證字第GA430014號 •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字號：(86)環署訓證字第FA0090446號		
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物化環境評估，撰寫：		
• 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94.8~94.10) • 高雄獅龍溪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94.10~94.11) • 台南市台南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評估(94.5~95.6) • 克緹信義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94.12~95.6) • 台東縣垃圾掩埋場地下水質監測增設計畫(94.12~95.7) • 克緹信義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95.6~95.11) • 嘉義市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評估(95.3~96.3) • 大安機房及綠中大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96.7~97.4)		
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羅光相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羅光相		
中華民國98年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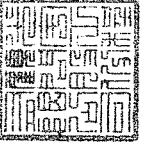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單列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有全國環境工程技術執照，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 三、曾擔任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之研討會主持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 一、有全國環境工程技術執照，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研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 三、曾擔任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研討會主持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案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研討會主持者。

前二項足定期評鑑，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應以文件證明之。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許株綾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海峽大學河海工程碩士，證書字號：(九五)海碩字第 M93520025 號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證書字號：(93)環署訓證字第 FA010157 號		
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南科學園區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95.09~96.12)</li> <li>•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96.04~97.02)</li> <li>• 國立臺灣大學雲林分部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96.03~ )</li> <li>• 國立臺灣大學雲林分部校園整體開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96.10~ )</li> <li>• 高雄科學園區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96.10~97.05)</li> <li>•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97.01~ )</li> <li>• 台南北奇美柳營分院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97.04~ )</li> <li>•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擴床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7.07~ )</li> <li>• 台北市萬華區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97.08~ )</li> </ul>		
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三、曾擔任二級以上環境影響評估專員訓練達四小時以上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國技術證書，且其專業範圍與影响評估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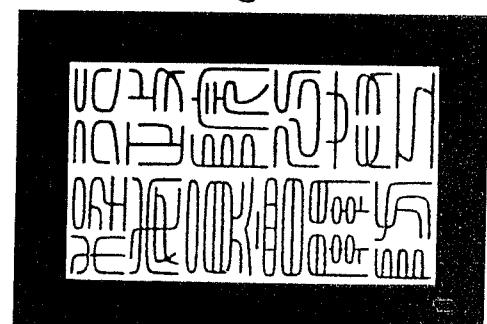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應依所表具報附證明文件。

技 師 證 書

技證字第 004572 號

姓 名：王俊欽  
性 別：男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科 別：環境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93)專高技字第 000211 號

上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  
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委 任 其 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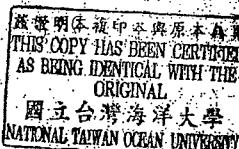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3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振動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杜明臨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公司副總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7.7~迄今 環境影響評估地形地質、水文水質、噪音振動、交通運輸、日照項目撰寫者(金門區域性一般 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國立台灣大學雲林分部校園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 中港區設置風力發電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關渡媒體園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星 元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國泰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宜華國 際觀光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羅光樞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辦法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三、曾擔任二年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四十小時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證明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術證書，且具執業花圖與採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訓練十小時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案。  
三、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訓練二十小時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指定之相關機關（構）並檢附證明文件。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真規相對照。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指定之相關機關（構）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碩士學位證書

許株綾

在本校 工學院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 碩士學位

此 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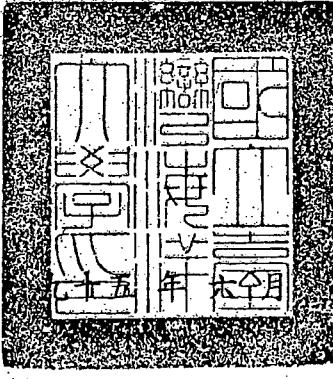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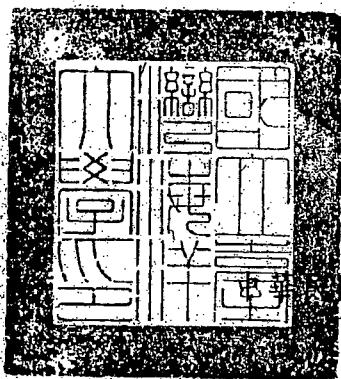
校 長

許株綾

(九五) 海領字第 M93520025 號

持證人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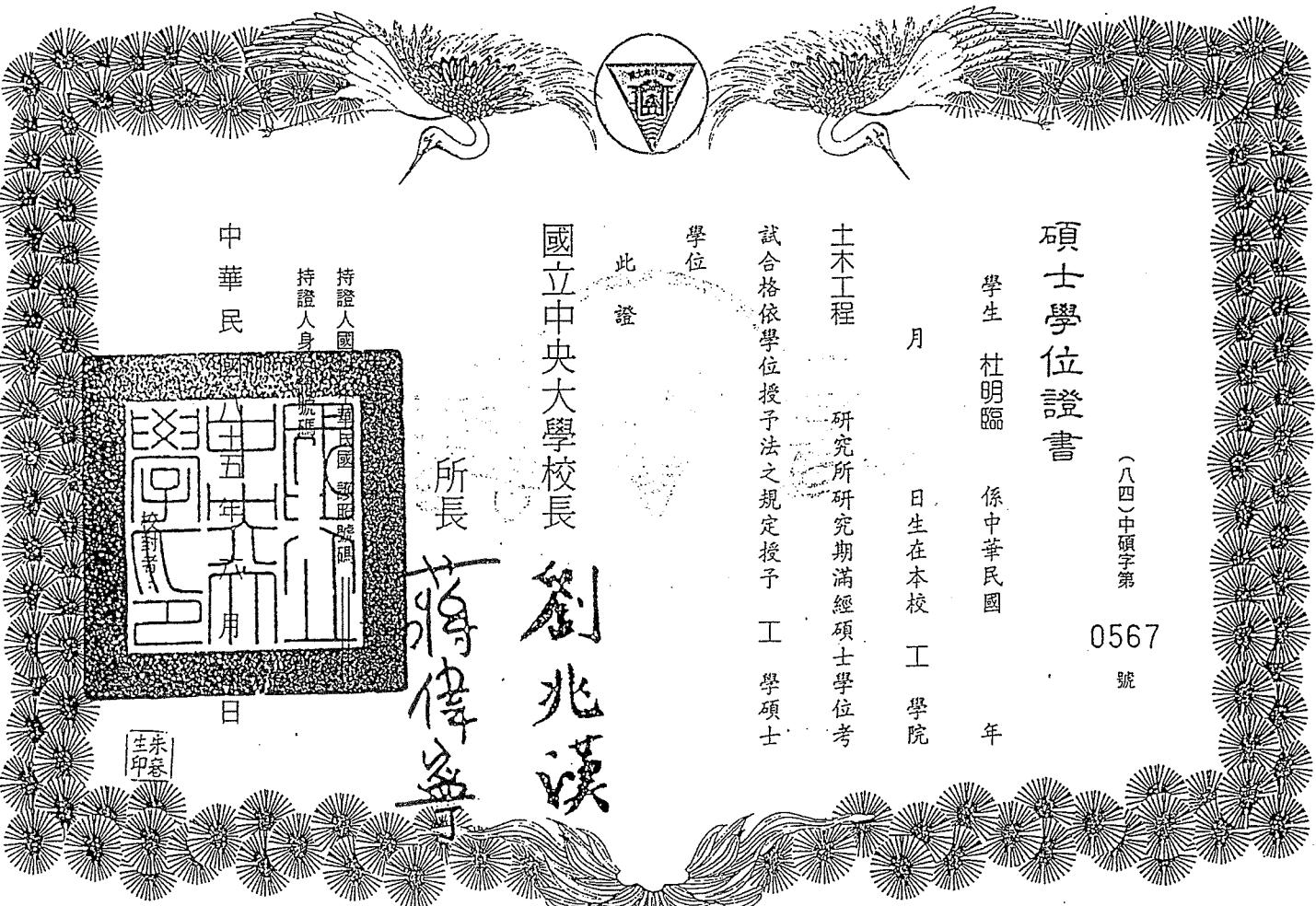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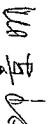
##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振動、生態及景觀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陳亦君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公司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93/9～迄今 環境影響評估生態影響項目撰寫者(星元天然氣發電廠與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國泰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金門供油服務中心新建計畫環境監測及分析之服務工作。市府轉運站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羅光楣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陳亦君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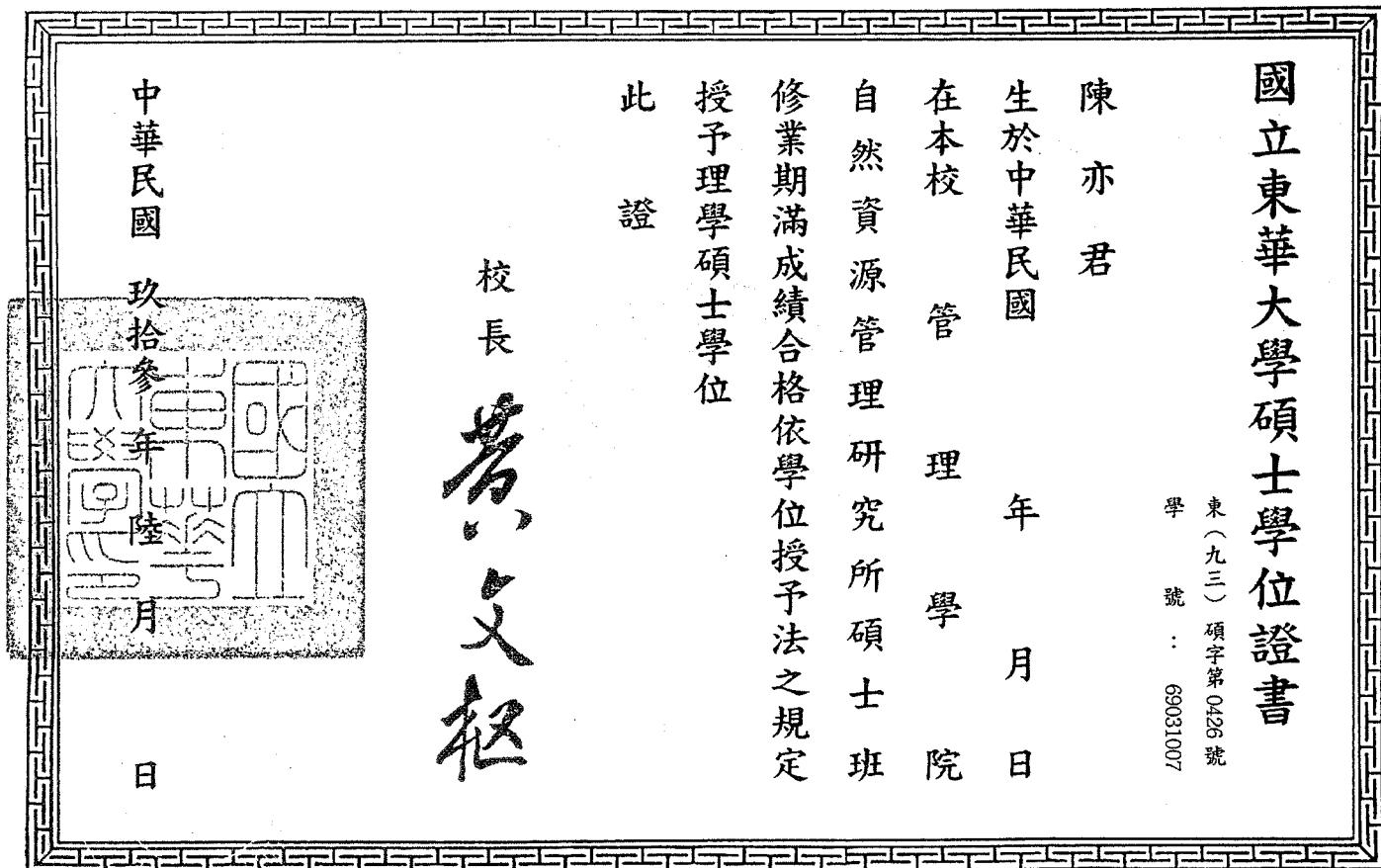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頒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三、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四、具有影業等項目工作者，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等評估工作經驗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頒有本國技術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研究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學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為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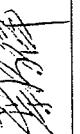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水及地下水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邱景明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公司專案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海峽大學河海工程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8.4~迄今 環境影響評估地形地質與土壤、水文及水質項目撰寫者(金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大林煉油廠興建汽電共生設施環境影響說明書、林園石化廠興建汽電共生設備及製程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國立台灣大學雲林分部校園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星台中港區設置風力發電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關渡媒體園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星光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	羅光樞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2001年2月10日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特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知識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三、曾擔任二項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等級評定專業知識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執照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其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知識達十小時以上者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知識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訓。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指定之相關機關、訓練內容、時間並檢附證明文件。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等級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報據並檢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運輸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廖兆奎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誠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技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交通工程師執業執照：技執字第 005164 號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	花蓮縣富里鄉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管理處本部辦公廳舍開發計畫（交通分析）、頭份東興、興隆山莊開發計畫變更設計（交通分析）、「崇仁社區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崇德、隆盛社區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楊梅頭重溪社區開發計畫書」（交通分析）、「廣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工廠設廠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交通影響評估、「樹林科技園區開發案」全區域整體交通衝擊評估	
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誠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廖兆奎 	
備註	備註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辦法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知識，且有二年以上大學以上學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題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擔任二審以上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  
四、具有影響評估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註冊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所申請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知識，且有二年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知識，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題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料，應以文件證明之。

# 技師證書

技證字第00二五八六號

姓名：廖兆奎  
性别：男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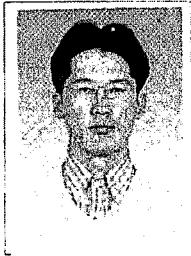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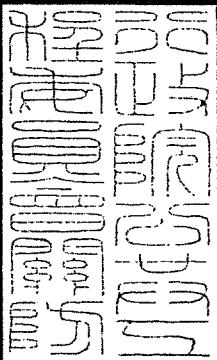
科別：交通工程科

考試及格：(九〇)專高字第7830號

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瑞琪



日

校對：

#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五（八五）年四月八日  
第：R8521510

廖兆奎 生於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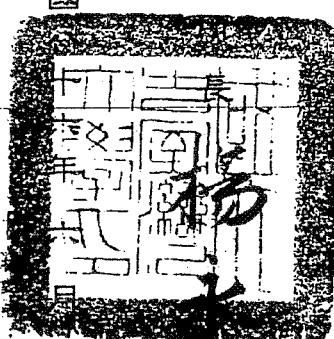
月 日於中華民國捌拾陸年

陸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交 通 工 程 組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 學 碩 士  
學位此證

校長

陳維昭

中華民國



日

行政院  
吳義華

中華民國



# 私立淡江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學號：四〇三一〇八四一  
年級：大四  
系：土木工程系  
學期：九八九九

學生 程宏仁

中華民國

年

月

生於

在本校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學士

學位

此證

院長 校長

馮朝林

子雲



月

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社會經濟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程宏仁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到職日期	93年2月1日	職稱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水資源暨環境工程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p>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p> <p>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評估、水文水質、噪音振動、廢棄物擇寫者（新竹生活圈公道五延伸伸新聞(向東)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新竹生活圈客雅溪邊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台北縣特二號道路環境影響說明書、社子島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南港南深路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台北市士林區(保雙住編號住二十五地區)都市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國道三號上城交流道改善工程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東西向快速公路後龍汶水線水尾至後龍段暨E309-1 標上下連絡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核二~仙渡 34.5kV 線經陽明山國家公園段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核二~仙渡 16kV 線經陽明山國家公園段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台北市宏普信義B11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p>			
<p>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羅光耀</p> <p>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程宏仁</p>			
<p>中華民國 98年2月10日</p>			

附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本國境工程技術人員執照者，且其執照範圍與評估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擁有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工程監督委員會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評定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執照者，且其執照範圍與評估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擁有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觸環境影響評估三十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擁有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觸環境影響評估三十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 前二項所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點）、團體辦理之。
-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應以文件證明之。

國立政治大學聘書

九十四政人聘字第0二二三號

敬 聘

鄭宇庭先生 為本校商學院  
統計學系專任副

並訂聘約如下：

- 一、待遇每月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
- 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及核減時數等相關事項依「學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算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應聘教師在聘期內應隨時隨地為學生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擔負輔導之責任。
- 四、本聘約有效期間自九十四年八月起至九十六年七月底止，續聘時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 五、其他事項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新進教師另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鄭瑞城  
校長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副教授證書

副字第〇二八六九〇號

姓名：鄭宇庭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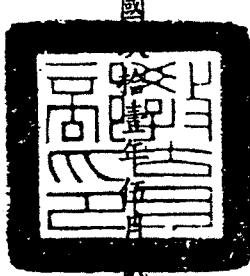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日：



年資起算：玖拾壹年貳月  
送審學校：國立政治大學

經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於  
副教授資格此證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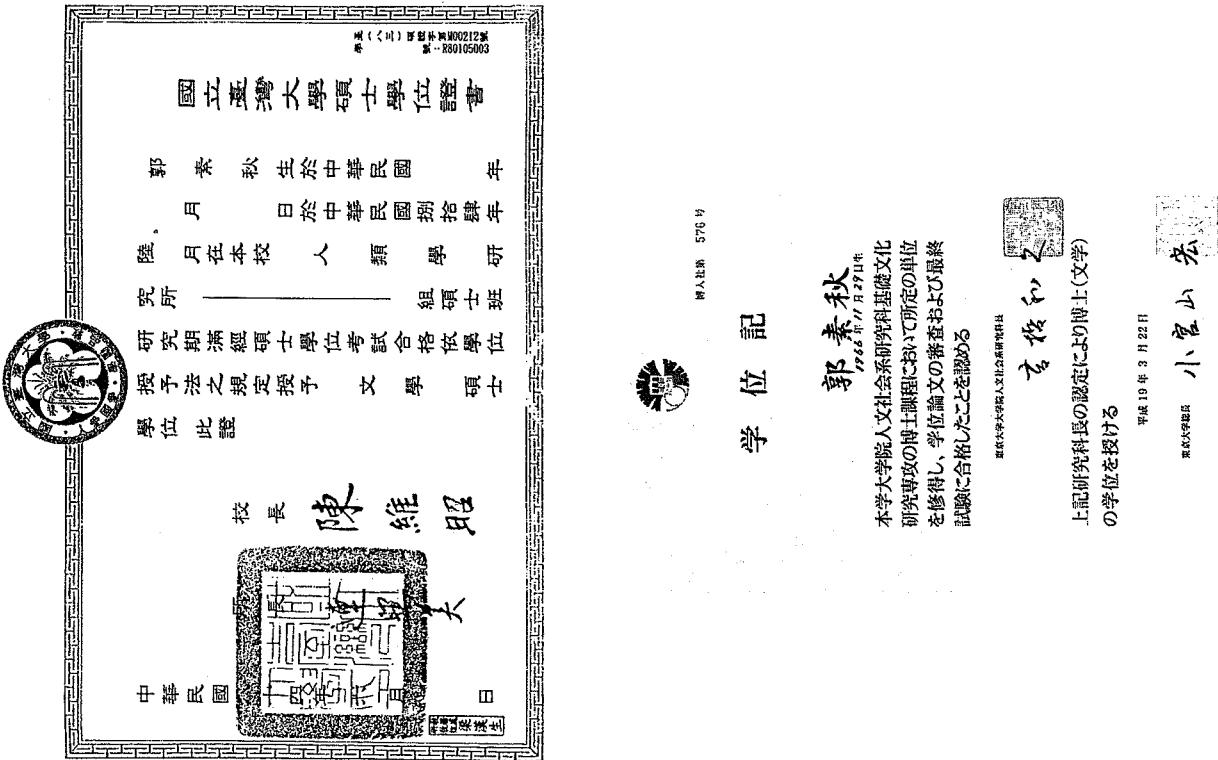
教育部部長

黃榮村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古蹟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郭素秋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助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含起迄時間）：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個案：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環境影響評估文化古蹟撰寫者（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環境影響評說說明書、台中港區設置風力發電機計畫環境影響評說說明書、星元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說說明書、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醫療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說說明書、龍風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說說明書）		
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郭素秋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第一項至第六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執業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專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小時以上者，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自採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第七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術證書，且具執業執業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執業。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訓練達八小時以上者，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核發。  
 第二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所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學位記

郭素秋

1998年11月29日

本學大學院人文社會系研究科基礎文化研究專攻的博士課程において所定の単位を修得し、学位論文の審査および最終試験に合格したことを認める

吉俊和

1998年11月29日

上記研究科長の認定により博士（文学）の学位を授ける

平成19年3月22日

小宮山宏

國立政治大學聘書

敬 聘

中央研究院聘書

(97) 院聘字第 004 號



敬 聘

郭素秋女士為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

並訂聘約如下：

一、薪俸：依本院敎薪標準敍定薪級，並按月照政府所訂標準致送。

二、聘期：自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未於聘期開始一個月內應聘者，本聘書無效。

三、其他：照政府有關法令及本院各項規章辦理。

印

行政院長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日

附2-29

鄭宇庭老師 為本校商學院統計學系專任副教授  
並訂聘約如下：

一、待遇每月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

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起支鐘點及核減時數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算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應聘教師在聘期內應隨時隨地為學生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擔負輔導之責任。

四、本聘約有效期間自九十六年八月至九十八年七月底止，續聘時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五、其他事項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新進教師另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校長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2-30